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3年底结束，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340万股，网上发行1,360万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9,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38.3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561.61万元。较原2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30,561.6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0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汽车塑料燃油箱改扩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25,000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30,561.61万元。

（二）持续督导期结束前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11,380.62万元投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380.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100030号《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前述募投项目21,306.19万元。其中，“汽车塑料燃油箱改扩建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306.19万元；募投项目资金账户余额36,938,089.83元。经2013年7月18日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经2013年8月3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3,600万元注册成立广州子公司。

3、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的使用

（1）经2011年3月9日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经2011年11月10日公司二届十次董事会审议，并经2011年11月30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600万元用于新建年产50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使用超募资金5,115万元用于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3）经2012年1月16日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并经2012年2月8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8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经2012年3月9日公司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经2012年3月28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及公司自有资金2,000万元，合计10,000万元用于成立上海子公司。

二、首次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具体情况

截止2015年3月20日，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已投入额占承诺投入额比例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
年产50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	26,000,000.00	23,135,900.57	88.98%
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	51,150,000.00	13,104,225.36	25.62%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8,000,000.00	88,000,000.00	100%
成立上海全资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坚持谨慎、节约原则，合理利用公司已有厂房及设备，减少了项目基建及设备安装投入，降低了项目总投资。

截止2015年3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累计为55,837,799.20元(含利息收入)。

三、首次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2015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截止2015年3月20日的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截止2015年3月20日的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其

以后结算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经完成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55,837,799.2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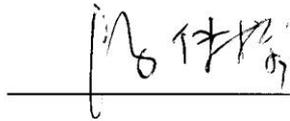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首次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詹凌颖



陶传标

保荐机构（公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